

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背景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战略部署，落实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加强市级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集约化建设”，提升项目方案编制、技术评审、投资概算审核、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质量和效率，拟通过购买第三方咨询服务，引进专业技术团队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优质、高效、规范服务。

按照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公共平台统建共用、业务应用实用高效”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西安市数字政府规范建设，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技术审核、技术指导、修改核查、投资审核、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解决市级各部门信息化项目申报中存在的现状不清晰、需求不准确、方案编制不规范、投资估算不合理、项目盲目上马而造成的资源浪费，排除项目建成后使用效果不好、投资浪费等后顾之忧，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人才保障，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方案编制质量和项目审批效率，赋能“数字西安”高质量建设，助推西安政府数字化转型，更好地服务保障全市数字经济发展。

一标段：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

一、项目内容概况

组织对各部门2025年申报的新建类项目及2025年各部门申报的运维和运营类项目进行方案预审服务（122个项目），对2024、2025年拟竣工项目（119个项目）进

行验收资料预审，同时结合方案预审及验收预审相关工作实际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培训（培训对象：采购人评审专家库中评审专家）。建立西安市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审核的评审标准，对约 236 个项目 6.8 亿元的投资概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二、服务内容

（1）信息化项目方案（包括可研方案、初设方案、运维方案等）的预审工作

协助采购人，围绕市级各部门信息化项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及合理性充分发挥专业团队技术、经验优势，提供项目方案的审核服务，提高项目方案编制质量和审批效率，出具信息化项目方案预审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资料进行归档。

（2）项目竣工资料审核工作

协助采购人对各项目责任单位报送的项目竣工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审核；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归档。

（3）组织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培训

开展方案突出问题培训等相关服务，按需组织集中培训会（服务期内不少于1次）；培训对象：采购人评审专家库中评审专家；培训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据信息化项目相关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培训评审专家评审关于信息化项目的法规、执行标准、评审标准、评审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提高评审专家关于信息化项目评审的技术评审和验收评审专业素养。

（4）制定投资概算审核评审标准

制定投资概算审核评审标准，针对不同类型的信息化项目建立投资概算审核的测算方法、测算依据、测算基数等标准。形成信息化项目造价库，用于指导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5) 组织项目投资概算审核并完成与项目责任单位的沟通

制定投资概算审核方案，以投资概算审核工作方案和有关标准为依据，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审核工作，出具初步意见，并与项目责任单位进行沟通 and 确认。

(6) 出具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项目初步投资概算审核意见经与项目责任单位确认后，按照主管单位及采购人有关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拨付要求，出具第三方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依据。

三、服务要求

(一) 技术及验收预审的服务内容要求：

1. 方案预审：负责收集、整理需要评审的项目方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项目方案审核：中标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协助采购人对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从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集约化等方面进行前置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方案编制辅导：依据市级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标准规范和审批要求，针对具体市级部门报送的项目技术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按照修改意见开展点对点技术辅导，督促建设单位进行重新修改、完善，及时完成项目方案修订工作。

2. 项目竣工资料审核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审核：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方案和有关要求，对部门提交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反馈审核意见，督促部门进行重新整理、完善，为项目竣工验收会的组织召开做好充分准备。

3. 组织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培训。

培训过程录音录像，形成培训课件，用于评审专家入库时的学习资料，培训过程产生的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

（二）投资概算审核的组织实施要求：

1. 中标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采购人、财政、审计相关部门要求对项目进行投资概算审核，评审方法应科学合理，数据准确，须保证数据来源和采集过程合法合规，评审过程客观公正，遵守相关审核的工作纪律和审核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2.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审核工作。对于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接受采购人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3. 中标单位不得在被审核单位参股、任职或兼职，中标单位所有人员不得与所委托事项当事人存在任何利害关系，若在接受委托后发现存在有此类情形，应主动提出回避。经采购人发现且查实中标单位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且未主动提出回避者，取消其受托项目审核资格，所委托项目款项不予支付。

4. 中标单位不得接受被审核单位委托，为其在受托项目中提供咨询服务或其他有偿、无偿咨询服务。

5. 中标单位在审核工作时，不得有行贿或收受、索要被审核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受贿、行贿行为被执法机关认定的，取消其服务资格。

（三）服务质量要求：

技术及验收预审：

1. 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评审过程产生的所有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 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机构完成技术方案修改，提交给采购人后协助采购人完成专家意见修改情况核查，确保专家提出的必须修改的意见得以充分、全面、完整的修改，杜绝专家意见落实不到位，对于未按照要求或未及时修改的及时督促完成方案修改。

3. 核查方案修改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照采购人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资料的胶装入册。

4. 按照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标准规范，总结市级部门方案编制、审核中出现的现状不清、需求不明确、架构图绘制不规范、内容颗粒度不够、预算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及重点难点，提出突出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投资概算审核：

1. 中标单位应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有专职质量复核机构及人员；

2. 对紧急项目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缩短审核时间，保证审核质量；

3. 中标单位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不将业务转委个人或个人工作室承担，使用自有人员完成；

4. 中标单位应按时向采购人提交资金审核报告，并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资金审核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概况、审核依据、测算过程、审核结果、审核情况说明等。资金审核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底稿及附件齐全。

5. 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的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评审标准应符合国、省相关标准要求，契合西安市实际，能够分类指导不同类型项目的资金评审工作。

6. 对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如服务周期内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未交付的，服务期限延长至项目服务完结，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2. 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尾款）：合同执行完毕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完成剩余资金支付。

3. 费用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审人员设备费、材料耗材费、专家餐费、资料费、培训费、人员餐饮及差旅费、税费、利润、技术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因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含费率及价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人员要求

技术及验收预审：中标单位须组建人数不少于 2 人的工作团队，提供具体服务组成人员名单及职称和其他证书，按需提供现场（主要为方案预审）或远程服务（其他服务），确保约定的服务内容能够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投资概算审核：中标单位必须具备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和先进的软件、硬件设施，能够及时提供服务。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师资质）、主要技术

人员、日常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组建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工作团队，提供具体服务组成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承诺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采购人申请调整，调整后项目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不得低于原承诺配备项目团队的综合能力（中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须在两周内安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中标人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调整。以上要求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 时间要求

技术及验收预审：自接受项目方案 5 日内出具预审意见，自项目方案修改完毕 5 日内完成资料归档。

投资概算审核：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金评审材料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个别项目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予以延长）《资金概算审核报告》讨论稿，5 个自然日内完成和项目责任单位的沟通确认（个别项目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予以延长），沟通确认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个别项目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予以延长）《资金审核报告》审定稿。对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应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和年报，（放到交付清单）常态化汇报日常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就专项工作形成工作专报，呈送采购人。

6.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

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中标单位应对审核过程及资料保密，不得将审核资料或结果用于与所审核事项无关的活动，对于评审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7. 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交付内容提供电子版（Word 格式、A4 规格）一份、纸质版（A4 规格、胶装）五套。

交付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交付成果	数量	备注
1	技术	市级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汇编	1 项	交付物的名称和数量可能随着项目需
2	方案	市级信息化项目方案修改完善点对点辅导资料汇编	1 项	
3	预审服务	市级信息化项目方案突出问题培训课件及会议资料汇总	1 项	

4	项目	市级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方案	1项	求变化而调整，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作内容和交付物为准。
5	竣工验收服务	市级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初步审核意见汇编	1项	
6	培训	培训过程产生的资料汇编	1项	
7	投资概算审核服务	市级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评审标准	1项	
8		市级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审核工作方案	1项	
9		市级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审核初步意见及确认情况汇总	1项	
10		市级信息化项目投资预算第三方评审报告汇编	1项	
11		工作日志	工作周报、月报和年报	

二标段：公共服务类项目的绩效后评价服务

一、项目概述

对已竣工的信息化项目协助采购人研究编制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实际建设效果和应用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面向公共服务项目 35 个，预留项目 10 个）。

二、服务内容：

（一）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不同类型信息化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能够实现对不同类型信息化项目绩效的量化评估，规范和指导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进行信息化项目绩效跟踪和实地调研

跟踪掌握各项目的建设计划同步了解各项目的建设进展，依据部门报送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相关资料，组织市级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技术团队进行现场或远程观看实际系统，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充分掌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质量和使用效果，为正式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掌握准确资料。

（三）组织部门项目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反馈

对部门报送的项目自我评价报告及项目建设、验收等有关资料，从建设内容、建设质量、使用效果、投资性价比等方面进行梳理和分析，采集市级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数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记录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绩效评价要求、缺少相关资料的内容，反馈给有关部门进行补充。

（四）按单项目出具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供年度信息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组织市级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绩效评价评分和实地考察，依据市级部门报送

的自我评价报告实地调查情况，按照评价工作开展的目标和要求，以部门为单位，以项目为基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编制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真实反映每个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结合信息化专项资金保障的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提供本标段项目使用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组织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的辅导工作

提供部门自我评价工作辅导，针对市级部门在信息化项目自我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相关问题，提供点对点专业咨询和辅导服务，支撑部门信息化项目自我评价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开展，为采购人项目绩效后评价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三、服务要求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1. 指标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制度要求。
2. 能够结合信息化项目的特点制定客观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对不同类型的信息化项目设立个性化的评价指标。
3. 建立的指标体系能够量化并客观反映项目的实际建设成效。

（二）进行信息化项目绩效跟踪和实地调研

跟踪及实地调研须有实际调研工作记录及调研资料留存。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要求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和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对项目实施体制机制的建议等。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内容翔实、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底稿及附件齐全。预设项目绩效目标必须量化具体，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指出的问题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可以系统了解各个项目整体情况。

（四）实施过程的要求

1. 中标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过程客观公正，遵守相关绩效评价的工作纪律和审核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2. 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评价工作。对于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接受采购人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3. 中标单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准确把握拟绩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概况，收集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4.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中标单位严格按照采购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计划等内容，按时提交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对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5. 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中标单位严格按照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

作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方法应科学合理，数据准确，须保证数据来源和采集过程合法合规。

中标人须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项目的服务要求、时间要求等，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团队成员信息（并附职称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制订严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等。

中标单位必须具备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和先进的软件、硬件设施，能够及时提供服务。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日常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在服务期内，承诺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采购人申请调整，调整后项目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不得低于原承诺配备项目团队的综合能力。

中标单位应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有专职质量复核机构及人员；

对紧急项目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缩短评价时间，保证评价质量；

中标单位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不将业务转委个人或个人工作室承担，使用自有人员完成；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如服务周期内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未交付的，服务期限延长至项目服务完结，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2. 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尾款）：合同执行完毕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完成剩余资金支付。

3. 费用要求

中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审核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费用、人员设备费、材料耗材费、资料费、人员餐饮及差旅费、税费、利润、技术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因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含费率及价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自项目建设开始进入评价工作，中标单位评价人员应当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将绩效评价结果报给采购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被评价单位提供 1 个月运行数据后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单位提交(个别项目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予以延长)《绩效评价报告》讨论稿，10 个自然日内提交(个别项目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予以延长)《绩效评价报告》审定稿。

中标单位应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和年报，常态化汇报日常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就专项工作形成工作专报，呈送采购人。

5.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须组建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常设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须安排 2 人进行驻场，提供具体服务组成人员名单，按需提供驻场（2 人）或远程服务，确保约定的服务内容能够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6.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对评价过程及资料保密，不得将评价资料或结果用于与所评价事项无关的活动，对于评价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绩效评估工作遵循保密原则，对绩效评估工作涉及到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资源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重要文档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对重要数据应在分析过程中采取加密、权限管控等措施，确保响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资源不泄密。相关单位和参与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负有相应保密责任。

中标单位在评价工作时，不得有行贿或收受、索要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受贿、行贿行为被执法机关认定的，取消其服务资格。

7. 成交要求

交付内容提供电子版（Word 格式、A4 规格）一份、纸质版（A4 规格、胶装）五套，电子扫描版分辨率为 600dpi 以上。

交付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交付成果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项	交付物的名称和数量可能随着项目需求变化而调整，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作内容和交付物为准。
2		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培训课件及会议资料汇编	1 项	
3		市级信息化项目部门自评价点对点咨询和辅导资料汇编	1 项	
4		市级信息化项目部门自评价意见反馈资料汇编	1 项	
5		市级信息化项目现场或远程实地调查意见汇编	1 项	
6		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1 项	

7	使用信息化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汇编	1 项	
---	-----------------------	-----	--

三标段：基础支撑和部门业务管理类项目的 绩效后评价服务

一、项目概述

对已竣工的信息化项目协助采购人研究编制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实际建设效果和应用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基础支撑和部门业务管理项目 85 个）。

三、服务内容：

（一）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不同类型信息化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能够实现对不同类型信息化项目绩效的量化评估，规范和指导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进行信息化项目绩效跟踪和实地调研

跟踪掌握各项目的建设计划同步了解各项目的建设进展，依据部门报送的自评价报告和相关资料，组织市级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技术团队进行现场或远程观看实际系统，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充分掌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质量和使用效果，为正式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掌握准确资料。

（三）组织部门项目自评价报告的意见反馈

对部门报送的项目自评价报告及项目建设、验收等有关资料，从建设内容、建设质量、使用效果、投资性价比等方面进行梳理和分析，采集市级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数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记录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绩效评价要求、缺少相关资料的内容，反馈给有关部门进行补充。

（四）按单项目出具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出具年度信息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市级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绩效评价评分和实地考察，依据市级部门报送的自我评价报告实地调查情况，按照评价工作开展的目标和要求，以部门为单位，以项目为基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编制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真实反映每个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结合信息化专项资金保障的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出具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组织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的辅导工作

提供部门自我评价工作辅导，针对市级部门在信息化项目自我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相关问题，提供点对点专业咨询和辅导服务，支撑部门信息化项目自我评价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开展，为采购人项目绩效后评价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三、服务要求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1. 指标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制度要求。
2. 能够结合信息化项目的特点制定客观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对不同类型的信息化项目设立个性化的评价指标。
3. 建立的指标体系能够量化并客观反映项目的实际建设成效。

（二）进行信息化项目绩效跟踪和实地调研

跟踪及实地调研须有实际调研工作记录及调研资料留存。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要求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实施情况、绩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和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对项目实施体制机制的建议等。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内容翔实、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底稿及附件齐全。预设项目绩效目标必须量化具体，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指出的问题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可以系统了解各个项目整体情况。

（四）实施过程的要求

1. 中标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过程客观公正，遵守相关绩效评价的工作纪律和审核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2. 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评价工作。对于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接受采购人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3. 中标单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准确把握拟绩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概况，收集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4.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中标单位严格按照采购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计划等内容，按时提交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对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5. 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中标单位严格按照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方法应科学合理，数据准确，须保证数据来源和采集过程合法合规。

中标人须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项目的服务要求、时间要求等，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团队成员信息（并附职称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制订严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等。

中标单位必须具备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和先进的软件、硬件设施，能够及时提供服务。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日常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在服务期内，承诺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采购人申请调整，调整后项目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不得低于原承诺配备项目团队的综合能力。

中标单位应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有专职质量复核机构及人员；

对紧急项目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缩短评价时间，保证评价质量；

中标单位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不将业务转委个人或个人工作室承担，使用自有人员完成；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如服务周期内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未交付的，服务期限延长至项目服务完结，采购

人验收通过之日止。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2. 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尾款）：合同执行完毕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完成剩余资金支付。

3. 费用要求

中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审核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费用、人员设备费、材料耗材费、资料费、人员餐饮及差旅费、税费、利润、技术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因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含费率及价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自项目建设开始进入评价工作，中标单位评价人员应当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将绩效评价结果报给采购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被评价单位提供 1 个月运行数据后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单位提交(个别项目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予以延长)《绩效评价报告》讨论稿，10 个自然日内提交(个别项目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予以延长)《绩效评价报告》审定稿。

中标单位应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和年报，常态化汇报日常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就专项工作形成工作专报，呈送采购人。

5.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须组建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常设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须安排 2 人进行驻场，提供具体服务组成人员名单，按需提供驻场（2 人）或远程服务，确保约定的服务内容能够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6.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对评价过程及资料保密，不得将评价资料或结果用于与所评价事项无关的活动，对于评价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绩效评估工作遵循保密原则，对绩效评估工作涉及到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资源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重要文档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对重要数据应在分析过程中采取加密、权限管控等措施，确保响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资源不泄密。相关单位和参与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负有相应保密责任。

中标单位在评价工作时，不得有行贿或收受、索要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受贿、行贿行为被执法机关认定的，取消其服务资格。

7. 成交要求

交付内容提供电子版（Word 格式、A4 规格）一份、纸质版（A4 规格、胶装）五套，电子扫描版分辨率为 600dpi 以上。

交付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交付成果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项	交付物的名称和数量可能随着项目需求变化而调整，具
2		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培训课件及会议资料汇编	1 项	
3		市级信息化项目部门自我评价点对点咨询和辅导资料汇编	1 项	

4		市级信息化项目部门自评价意见反馈资料汇编	1 项	体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作内容和交付物为准。
5		市级信息化项目现场或远程实地调查意见汇编	1 项	
6		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1 项	
7		针对整体信息化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项	

附件：为保证本次招采活动公平公正，凡参与第二包、第三包的供应商不得为评价项目的实施单位，具体评价项目如下：

第二包：公共服务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需求单位	竣工时间	绩效评价时间
1	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775.94	市民政局	计划 2024.7	计划 2025.2
2	西安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4871.04	市行政审批局	计划 2024.8	计划 2025.3
3	西安市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物联网监管平台（二期）建设	1430.22	市消防救援支队	计划 2024.8	计划 2025.3
4	西安市“数字哨兵”建设	1169.12	市数据局	2023.1 1.30	
5	西安市涉疫信息系统2.0项目	1636.22	市数据局	2023.1 1.30	
6	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决策平台	4373	市数据局	2023.1 1.30	
7	西安市智慧教育大平台项目	9752.5	市教育局		
8	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效能提升项目建设	8991	市行政审批局		
9	西安市 i 西安 APP 建设运营项目	7600	市数据局		
10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专区建设项目	5000	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1	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4865.8	卫健委		
12	12345 热线大模型智能化提升项目	3796	市数据局		
13	西安市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物联网监管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1890.33	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西安急救中心调度系统扩容升级建设项目	1592.51	西安急救中心		
15	西安智慧人社建设项目	1000	市人社局		
1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	800	市发改委		

	易跨区域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	800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8	西安市文旅行业运行监测与指挥平台（二期）	600	市文旅局		
19	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600	市民政局		
20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89	市市场监管局		
21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条例及名称登记管理规定配套升级改造	183	市市场监管局		
22	西安市《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升级（二期）建设项目	145	市体育局		
23	西安市吸毒人员服务管控暨禁毒社会治理平台	141	市公安局		
24	西安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发展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0	市财政局		
25	市民政局第一社会福利院 HIS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维护	82.98	市民政局		
26	西安市政策通二期建设项目	61.5	市行政审批局		
27	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场景应用拓展建设项目	50	市行政审批局		
28	西安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网升级改造(二期)	43	西安市司法局		
29	西安 12345 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2019.75	市数据局	2021 年	
30	气象智能网格和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服务系统	244.21	市气象局	2021 年	
3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共服务平台	326.91	市数据局	2021 年	
32	疫情防控综合管理系统	885.84	市数据局	2021 年	
33	2021 年“一码通”运维服务项目	1539.37	市数据局	2021 年	

34	2021年西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疫情话务高峰话务保障	163.2	市数据局	2021年	
35	西安市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体系	500	市气象局	2023年	
第三包：基础支撑和部门业务管理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需求单位	竣工时间	绩效评价时间
1	西安市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项目	1180.32	市地震局	计划 2024.7	计划 2025.2
2	西安市大数据企业监测服务平台项目	274.68	市数据局	计划 2024.8	计划 2025.3
3	西安市智慧党建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665.74	市委组织部	计划 2024.10	计划 2025.5
4	西安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二期）建设	2709.14	市数据局	计划 2024.11	计划 2025.6
5	西安市市政府无纸化会议系统	279.55	市政府办公厅	计划 2024.7	计划 2025.2
6	政协西安市委员会机关无纸化会议系统	171.51	市政协	计划 2024.7	计划 2025.2
7	西安市政务云密码服务平台	621.55	市数据局	计划 2024.7	计划 2025.2
8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1145.26	市城管局	计划 2024.9	计划 2025.4
9	数字秦岭	1910.85	市秦岭保护局	计划 2025.10	
10	河道智能视频监控	692.341017	市水务局	计划 2025.10	
11	“红袖章平安志愿者”小程序系统	61.92	市委社会工作部	计划 2025.10	
12	智慧“十四运”与数字孪生项目变更	69.66	市公安局	计划 2025.10	
13	2024年西安市政务云服务租赁项目	16221.02	市数据局		
14	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建设运营项	11922	市数据局		

	目				
15	西安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7000	市交通局		
16	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	3035.930 859	市住建局		
17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2.0 建设项目	3000	市应急管理局		
18	人防指挥所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	2583.7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9	秦岭山洪灾害防御气象服务保障工程	2100	市气象局		
20	西安市智慧水务一期建设项目	1950	市水务局		
21	西安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	1920	市网信办		
22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化监管多场景应用项目	1280	市数据局		
23	西安市视频资源整合共享平台	1216.19	市数据局		
24	西安市“数字政协”项目	913	市政协		
25	西安市物联感知汇聚平台	860	市数据局		
26	西安市无废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779	市生态环境局		
27	湿地资源新型测绘生产系统	760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西安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50	市发改委		
29	纪委监委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585.24	市纪委		
30	西安市信创政务应用与数据安全专项服务项目	580	市数据局		
31	西安市大数据企业监测服务平台二期	536	市数据局		
32	全市政务系统迁移	498	市数据局		
33	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及园区运维服务升级项目	422.5	市大数据中心		
34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应用基础平台建设	400	市人大		

35	政务云全过程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395	市数据局		
36	国防潜力统计调查系统	580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7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数字驾驶舱”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390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8	西安市综合短信发布平台	350	市数据局		
39	西安市人民政府移动办公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306.24	市政府办公厅		
40	西安都市圈产业大脑	300	市发改委		
41	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主线路租赁项目	290	市大数据中心		
42	西安市地情资料数据库升级改版建设项目	282.6	市地方志办		
43	无人机管控指挥调度平台项目	275	市公安局		
44	西安供销“数字供销”平台项目	273.16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45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安全保护服务	259	市市场监管局		
46	西安市二手车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55	市商务局		
47	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云密码服务项目	230	市数据局		
48	西安市文物局文物管理平台(一期)	228	市文物局		
49	西安市电子政务外网社区(村)全面覆盖项目	201.1	市大数据中心		
50	西安市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升级建设及运营项目	200	市商务局		
51	西安气象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综合支撑系统	193.4	市气象局		
52	公网系统网络安全建设	184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53	西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评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50	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4	西安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升级	120	市发改委		

55	西咸数据中心网络线路服务项目	98.4	市大数据中心		
56	西安市视频会议系统（三期）建设项目	94.38	市数据局		
57	西安市档案馆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建设项目	84	市档案馆		
58	西安市财政局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报告辅助生成及公开监督服务系统项目	80	市财政局		
59	应急指挥信息网网络改造	60	市消防救援支队		
60	商用密码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40	机保局		
61	密知保密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建设项目	35	机保局		
62	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备用线路租赁项目	29.9	市大数据中心		
63	市委网信办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28	市网信办		
64	西安市公安局手机防泄密软件项目	28	市公安局		
65	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系统升级项目	15	市委外办		
66	西安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分析项目	9.5	市财政局		
67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6.8	市委外办		
68	西安市政务云多云管理平台项目	250	市大数据中心		
69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718.35	市数据局		
70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1962.93	市数据局		
71	西安市督查信息系统	372.94	市委督察室		
72	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754.63	市城管局		
73	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	1916.053 2	市交通局		
74	移动办公平台推广项目	1613.5	市政府办公厅	2021年	

75	西安市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	264.92	市数据局	2021年	
76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智慧组工信息化平台（一期）	1352.94	市委组织部	2021年	
77	西安市农村宅基地权籍调查和登记数据仓库	464.77	市资源规划局	2021年	
78	“智联机关”移动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159.41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	
79	“三公”融合工作平台	1200	市公安局	2021年	
80	秦岭山区西安段数据收集处理与发布平台	74.19	市气象局	2022年	
81	西安市公安局边界审计平台建设	876	市公安局	2022年	
82	西安市视频决策指挥系统升级扩容	691.02	市数据局	2022年	
83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4695.35	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	
84	西安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	2426	市气象局	2023年	
85	新冠肺炎境外定点救治医院信息化改造提升	500	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3年	